**龙华区2019年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龙华区2019年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工程**

**招标编号：HNZB-2019-049**

**代理机构：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13267_WPSOffice_Level1) [3](#_Toc1326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_Toc13165_WPSOffice_Level1) [5](#_Toc1316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_Toc4675_WPSOffice_Level1) [14](#_Toc467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28690_WPSOffice_Level1) [15](#_Toc2869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_Toc23581_WPSOffice_Level1) [40](#_Toc23581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_Toc27202_WPSOffice_Level1) [51](#_Toc27202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_Toc24821_WPSOffice_Level1) [57](#_Toc24821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图纸](#_Toc4522_WPSOffice_Level1) [72](#_Toc4522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的委托，对**龙华区2019年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编号：HNZB-2019-049）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

1、项目名称：龙华区2019年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工程

2、项目编号：HNZB-2019-049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招标控制价：836150.34元

5、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叁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能清晰显示二维码的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以来任一个月纳税证明或者上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任以来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2.6、投标人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2.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请于 2019 年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月 1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12号银海苑三楼310室 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报名须项目经理本人持授权委托书、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

3.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 18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号（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4.3、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开标（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六、 其他**。

招标人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87623766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12号银海苑三楼310室

联系人： 吉先生

联系电话：0898- 66281251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 1387623766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12号银海苑三楼310室  联系人： 吉先生  联系电话：0898- 66281251 |
| 1.1.4 | 项目名称 | 龙华区2019年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海口市龙华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施工总承包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叁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能清晰显示二维码的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任一个月纳税证明或者上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任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天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天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遗、修改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天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9年 10月18日 8:30（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的当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的当日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须知1.4.1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须知1.4.1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详见须知1.4.1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份 U盘或光盘壹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在文件封面分别显著的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号（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联系人： 吉先生  联系电话：0898- 662812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0月 18日8时30 分前（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现场由监督人员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系统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3 名。 |
| 6.1.2 | 评标办法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
| 7.4 | 投标费用 |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公告费、公示费、评委劳务费，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
| 7.5 | 需要补充的内容 |  |

**总 则**

1. 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1.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适用范围

2.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3．合格的投标人

3.1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3.2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条件。

3.3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费用承担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l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图纸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8．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

9．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0．报价

10.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投标人应按报价函的要求报价，该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10.3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谈判保证金金额：**无。**

11.2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转账

11.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5.l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2 落标的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报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投标有效期

12.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人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13.2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响应文件须盖投标人公章。

13.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l 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正本”、“副本”、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ZB-2019-049

注明：“请勿在本次招标项目开标时间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谈判响应文件。**

**14.3所有文件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箱）的密封口处,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招标人拒收该投标文件。**

15．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l 投标人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及评审

16．谈判

16.l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谈判小组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3名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18.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定标原则

19.1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成交通知

20.l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签订合同

21.l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履约保证金：/

2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5.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华区2019年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工程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新坡镇文山村，新建U60槽结构支渠1长度815m、U40槽结构斗渠1-1长度293m、U40槽结构斗渠1-2长度327m、U40槽结构斗渠1-3长度为230m；支渠1清淤清杂长度1243m、支渠2清淤清杂长度831m；新建机耕桥10座、人行桥13座、放水口55座、过路涵4座等配套设施。

3、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836150.34元（最高限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

6、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7、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8、建设地点：海口市龙华区

## 二、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规格配置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 1 |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 水利建设标准 | 1 | 个 | 836150.34 |

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41页至第81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2.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 。

1.1.3.3临时工程： 。

1.1.3.4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永久占地： 。

1.1.3.11临时占地： 。

1.1.4日期

1.1.4.3项目工期：60日历天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 月。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其他

1.1.6.2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 ；

(7) ；

(8) ；

(9) 。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5)其他约定：

。

1.6.3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监理人员**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4.2履约担保**

4.2.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分包**

4.3.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报价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报价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相关费用由 承担。

7.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天内给予批复。

9.3治安保卫

9.3.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

9.4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6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 工程质量

13.1 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 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

13.7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暂估价

15.8.1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其他约定 。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14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2.4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2.2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第17.5.2(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7.3.5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16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五(5％)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7.5.2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8.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18.3验收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6试运行

18.6.1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竣工清场

18.7.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请报价人参考以下目录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项目管理机构

4、资格审查资料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 报价函

1.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

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投报价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年月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8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13.1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建造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 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其他材料

（财务、社保、信用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投标人。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专家与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按合理低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评标准备

谈判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

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说明原因的；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谈判

谈判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逐一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第二轮的二次报价。

（4）推荐成交投标人

**经过详细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中，谈判小组将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以投标人各自做出二次报价为准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顺序，二次报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二次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本项目推荐最多三个中标候选人。**

**若经过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人的二次报价中存在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将由采购人代表通过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3.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投标人名称  评 审 内 容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形式性审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响应性审查 | 投标有有效期 |  |  |  |
| 工期、质量要求是否满足 |  |  |  |
| 资格性审查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中所要求的各项内容 |  |  |  |
| 其他 | 是否没有其它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2**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龙华区2019年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HNZB-2019-049

金额单位：元

|  |
| --- |
|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元  小写：￥ 元 |
|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1.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龙华区2019年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二、 编制依据及定额依据**

设计概（预）算编制原则和根据

1、 “关于颁发《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颁发及费用标准》的通知” 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

2、建筑工程费执行琼水利基（2000）42号文颁发的《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3、安装工程及施工机械台班费执行琼水利基（2000）42号文颁发的《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4、执行水利部文件水总[2002]116号文发布的《水利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水利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5、参考水利部文件水总[2005]389号文关于发布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通知；

6、《关于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基价调整的通知》（琼水建管[2017]215号文）；

7、根据《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规定，2019年4月1号之后改建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8、海南省建交通运输和海南物价局颁布的“关于整顿公路汽车货运价格的通知”（琼交运[1991]011号文）与“关于公路汽车运价实行浮动价格的通知”（琼价[1994]45号文）；

9、人工单价按2017年6月1日起执行琼水建管[2017]216号文“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水电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本工程按53元/工日计取人工费；

10、部分材料单价海南省水务局发布的“海南省水务局关于发布我省地方水利工程材料价格的通知（琼水建管[2008]77号文）”

11、建筑材料执行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2019年第7期海口地区信息价，缺项部分按市场价计算；

**三、 基础单价的计算依据**

1、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按“琼水建管[2017]216号”文取人工预算单价为53元/工日。

2、施工电、风、水价格

根据“琼水建管[2017]215号”文测算，风价0.15元/m3，水价0.60元/m3，电价为0.9元/kW·h。

3、材料预算单价

为合理控制主要材料价格及各种费用的关系，使不同地域的工程造价较为合理，采用对主要材料限价的办法来降低材料单价上涨对各类费用的影响。执行琼水建管【2017】215号文，采用新限价，现将主要材料的限价列表如下：

主要材料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水泥 | 钢筋 | 汽油 | 柴油 | 砂 | 石料 | 商品混凝土 |
| 单位 | t | t | t | t | m3 | m3 | m3 |
| 价格（元） | 300 | 2560 | 3590 | 2990 | 50 | 60 | 250 |

说明：当材料价格低于限价时，按材料价格直接计入工程单价；当材料价格高于限价时，按材料限价计入工程单价，超出限价部分作为价差处理。

四、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组成及计算标准

1、其他直接费：建筑工程其他直接费费率取3.5%；安装工程其他直接费费率取4.5%。

2、间接费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间接费率(%) | 工程类别 | 间接费率(%) |
| 一般土方工程 | 13.5 | 基础处理工程 | 14.5 |
| 机械化土方工程 | 14.5 | 土坝钻孔灌浆工程 | 112 |
| 石方工程 | 14.5 | 其他工程 | 14.5 |
| 混凝土工程 | 13.5 | 钢筋制安工程 | 12.5 |

3、利润率取7%。

4、税率取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龙华区2019年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工程 | | | | | 第1页 共9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数量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1 |  | 建筑工程、临时工程 |  |  |  |  |
| 1.1 |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  |  |  |
| 1.1.1 |  | 一 文山支渠1（长815米） |  |  |  |  |
| 1.1.1.1 |  | 1 渠道工程 |  |  |  |  |
| 1.1.1.1.1 | 500101001001 | 清灌木 | m2 | 1639.00 |  |  |
| 1.1.1.1.2 | 500101002001 | 杂草及灌木运输7-8km (按0.1折合成立方） | m3 | 164.00 |  |  |
| 1.1.1.1.3 | 500101002002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288.00 |  |  |
| 1.1.1.1.4 | 500103001001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机械 | m3 | 384.00 |  |  |
| 1.1.1.1.5 | 500114001001 | 外购土 | m3 | 95.90 |  |  |
| 1.1.1.1.6 | 500114001002 | 人工外购铺草皮 | m2 | 1491.00 |  |  |
| 1.1.1.1.7 | 500109011001 | 预制混凝土板 肋形或槽形板 | m3 | 63.00 |  |  |
| 1.1.1.1.8 | 500109011002 | 预制构件运输 板 体积0~0.6m3 运距0~1km | m3 | 63.00 |  |  |
| 1.1.1.1.9 | 500109011003 |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 板 单个构件体积0~0.2m3 | m3 | 63.00 |  |  |
| 1.1.1.1.10 | 500111001001 | 人工制作安装钢筋 U型渡槽 | t | 6.190 |  |  |
| 1.1.1.1.11 | 500109011004 | 混凝土拆除 人工拆除 | m3 | 63.00 |  |  |
| 1.1.1.1.12 | 500101002003 | 1m3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7~8km | m3 | 63.00 |  |  |
| 1.1.1.2 |  | 2 机耕桥（4座） |  |  |  |  |
| 1.1.1.2.1 | 500101002004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60.00 |  |  |
| 1.1.1.2.2 | 500103001002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44.00 |  |  |
| 1.1.1.2.3 | 500109011005 | 桥墩 整墩 | m3 | 9.00 |  |  |
| 1.1.1.2.4 | 500109011006 | 人力施工小型混凝土工程 机耕桥  | m3 | 5.00 |  |  |
| 1.1.1.2.5 | 500111001002 | 人工制作安装钢筋 | t | 0.650 |  |  |
| 1.1.1.3 |  | 3 人行桥（4座） |  |  |  |  |
| 1.1.1.3.1 | 500101002005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36.00 |  |  |
| 1.1.1.3.2 | 500103001003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28.00 |  |  |
| 1.1.1.3.3 | 500109011007 | 桥墩 整墩 | m3 | 2.00 |  |  |
| 1.1.1.3.4 | 500109011008 | 人力施工小型混凝土工程 人行桥 | m3 | 1.00 |  |  |
| 1.1.1.3.5 | 500111001003 | 人工制作安装钢筋 | t | 0.060 |  |  |
| 1.1.1.4 |  | 4 放水口（27个） |  |  |  |  |
| 1.1.1.4.1 | 500101002006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176.00 |  |  |
| 1.1.1.4.2 | 500103001004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122.00 |  |  |
| 1.1.1.4.3 | 500109001001 | 基础混凝土 | m3 | 12.00 |  |  |
| 1.1.1.4.4 | 500109011009 |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30~40m | m3 | 12.00 |  |  |
| 1.1.1.4.5 | 500114001003 | φ160mmPVC管（含安装） | m | 40.50 |  |  |
| 1.1.1.5 |  | 5 过路涵（1个） |  |  |  |  |
| 1.1.1.5.1 | 500101002007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22.00 |  |  |
| 1.1.1.5.2 | 500103001005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16.00 |  |  |
| 1.1.1.5.3 | 500114001004 | 混凝土管安装 平段 管道内径0.80m | m | 6.00 |  |  |
| 1.1.1.5.4 | 500109001002 | 基础混凝土 | m3 | 4.00 |  |  |
| 1.1.1.5.5 | 500109011010 |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30~40m | m3 | 4.00 |  |  |
| 1.1.1.5.6 | 500114001005 | 砂石垫层  实际厚度(cm):5 | m2 | 10.00 |  |  |
| 1.1.1.5.7 | 500114001006 | 碎石垫层 实际厚度(cm):10 | m2 | 4.53 |  |  |
| 1.1.1.5.8 | 500109010001 | 机械拆除现有砼路面 | m3 | 1.00 |  |  |
| 1.1.1.5.9 | 500101002008 | 1m3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7~8km | m3 | 1.00 |  |  |
| 1.1.1.5.10 | 500114001007 | 公路路面 混凝土 压实厚度20cm | m2 | 4.08 |  |  |
| 1.1.2 |  | 二 文山支渠1清淤清杂（桩号0+815-2+058） |  |  |  |  |
| 1.1.2.1 | 500101002009 | 人工清淤 | m3 | 131.00 |  |  |
| 1.1.2.2 | 500101002010 | 运淤泥-运距7-8km | m3 | 131.00 |  |  |
| 1.1.2.3 | 500101001002 | 人工清除杂草 | m2 | 1100.00 |  |  |
| 1.1.2.4 | 500101002011 | 杂草外运 运距7~8km (按0.1折合成立方） | m3 | 128.00 |  |  |
| 1.1.3 |  | 三 文山支渠2清淤清杂（桩号0+000-0+831） |  |  |  |  |
| 1.1.3.1 | 500101002012 | 人工清淤 | m3 | 598.00 |  |  |
| 1.1.3.2 | 500101002013 | 运淤泥-运距7-8km | m3 | 598.00 |  |  |
| 1.1.3.3 | 500101001003 | 人工清除杂草 | m2 | 3500.00 |  |  |
| 1.1.3.4 | 500101002014 | 杂草外运 运距7~8km (按0.1折合成立方） | m3 | 399.00 |  |  |
| 1.1.4 |  | 四 文山斗渠1-1（长293米） |  |  |  |  |
| 1.1.4.1 |  | 1 渠道工程 |  |  |  |  |
| 1.1.4.1.1 | 500101001004 | 清灌木 | m2 | 615.00 |  |  |
| 1.1.4.1.2 | 500101002015 | 杂草及灌木运输7-8km (按0.1折合成立方） | m3 | 62.00 |  |  |
| 1.1.4.1.3 | 500101002016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43.00 |  |  |
| 1.1.4.1.4 | 500103001006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机械 | m3 | 125.00 |  |  |
| 1.1.4.1.5 | 500114001008 | 外购土 | m3 | 81.28 |  |  |
| 1.1.4.1.6 | 500109011011 | 预制混凝土板 肋形或槽形板 | m3 | 18.00 |  |  |
| 1.1.4.1.7 | 500109011012 | 预制构件运输 板 体积0~0.6m3 运距0~1km | m3 | 18.00 |  |  |
| 1.1.4.1.8 | 500109011013 |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 板 单个构件体积0~0.2m3 | m3 | 18.00 |  |  |
| 1.1.4.1.9 | 500111001004 | 人工制作安装钢筋 U型渡槽 | t | 1.690 |  |  |
| 1.1.4.1.10 | 500114001009 | 人工外购铺草皮 | m2 | 504.00 |  |  |
| 1.1.4.1.11 | 500109011014 | 混凝土拆除 人工拆除 | m3 | 18.00 |  |  |
| 1.1.4.1.12 | 500101002017 | 1m3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7~8km | m3 | 18.00 |  |  |
| 1.1.4.2 |  | 2 机耕桥（2座） |  |  |  |  |
| 1.1.4.2.1 | 500101002018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30.00 |  |  |
| 1.1.4.2.2 | 500103001007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22.00 |  |  |
| 1.1.4.2.3 | 500109011015 | 桥墩 整墩 | m3 | 4.00 |  |  |
| 1.1.4.2.4 | 500109011016 | 人力施工小型混凝土工程 机耕桥  | m3 | 2.00 |  |  |
| 1.1.4.2.5 | 500111001005 | 人工制作安装钢筋 | t | 0.290 |  |  |
| 1.1.4.3 |  | 3 人行桥（3座） |  |  |  |  |
| 1.1.4.3.1 | 500101002019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27.00 |  |  |
| 1.1.4.3.2 | 500103001008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21.00 |  |  |
| 1.1.4.3.3 | 500109011017 | 桥墩 整墩 | m3 | 1.00 |  |  |
| 1.1.4.3.4 | 500109011018 | 人力施工小型混凝土工程 人行桥 | m3 | 1.00 |  |  |
| 1.1.4.3.5 | 500111001006 | 人工制作安装钢筋 | t | 0.050 |  |  |
| 1.1.4.4 |  | 4 放水口（10个） |  |  |  |  |
| 1.1.4.4.1 | 500101002020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65.00 |  |  |
| 1.1.4.4.2 | 500103001009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45.00 |  |  |
| 1.1.4.4.3 | 500109001003 | 基础混凝土 | m3 | 4.00 |  |  |
| 1.1.4.4.4 | 500109011019 |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30~40m | m3 | 4.00 |  |  |
| 1.1.4.4.5 | 500114001010 | φ160mmPVC管（含安装） | m | 15.00 |  |  |
| 1.1.4.5 |  | 5 过路涵（1个） |  |  |  |  |
| 1.1.4.5.1 | 500101002021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22.00 |  |  |
| 1.1.4.5.2 | 500103001010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16.00 |  |  |
| 1.1.4.5.3 | 500114001011 | 混凝土管安装 平段 管道内径0.80m | m | 6.00 |  |  |
| 1.1.4.5.4 | 500109001004 | 基础混凝土 | m3 | 4.00 |  |  |
| 1.1.4.5.5 | 500109011020 |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30~40m | m3 | 4.00 |  |  |
| 1.1.4.5.6 | 500114001012 | 砂石垫层  实际厚度(cm):5 | m2 | 10.00 |  |  |
| 1.1.4.5.7 | 500114001013 | 碎石垫层 实际厚度(cm):10 | m2 | 4.53 |  |  |
| 1.1.4.5.8 | 500109010002 | 机械拆除现有砼路面 | m3 | 1.00 |  |  |
| 1.1.4.5.9 | 500101002022 | 1m3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7~8km | m3 | 1.00 |  |  |
| 1.1.4.5.10 | 500114001014 | 公路路面 混凝土 压实厚度20cm | m2 | 4.08 |  |  |
| 1.1.5 |  | 五 文山斗渠1-2（长327米） |  |  |  |  |
| 1.1.5.1 |  | 1 渠道工程 |  |  |  |  |
| 1.1.5.1.1 | 500101001005 | 清灌木 | m2 | 687.00 |  |  |
| 1.1.5.1.2 | 500101002023 | 杂草及灌木运输7-8km (按0.1折合成立方） | m3 | 69.00 |  |  |
| 1.1.5.1.3 | 500101002024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52.00 |  |  |
| 1.1.5.1.4 | 500103001011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机械 | m3 | 190.00 |  |  |
| 1.1.5.1.5 | 500114001015 | 外购土 | m3 | 137.96 |  |  |
| 1.1.5.1.6 | 500109011021 | 预制混凝土板 肋形或槽形板 | m3 | 20.00 |  |  |
| 1.1.5.1.7 | 500109011022 | 预制构件运输 板 体积0~0.6m3 运距0~1km | m3 | 20.00 |  |  |
| 1.1.5.1.8 | 500109011023 |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 板 单个构件体积0~0.2m3 | m3 | 20.00 |  |  |
| 1.1.5.1.9 | 500111001007 | 人工制作安装钢筋 U型渡槽 | t | 1.890 |  |  |
| 1.1.5.1.10 | 500114001016 | 人工外购铺草皮 | m2 | 562.00 |  |  |
| 1.1.5.1.11 | 500109011024 | 混凝土拆除 人工拆除 | m3 | 20.00 |  |  |
| 1.1.5.1.12 | 500101002025 | 1m3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7~8km | m3 | 20.00 |  |  |
| 1.1.5.2 |  | 2 机耕桥（4座） |  |  |  |  |
| 1.1.5.2.1 | 500101002026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30.00 |  |  |
| 1.1.5.2.2 | 500103001012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22.00 |  |  |
| 1.1.5.2.3 | 500109011025 | 桥墩 整墩 | m3 | 4.00 |  |  |
| 1.1.5.2.4 | 500109011026 | 人力施工小型混凝土工程 机耕桥  | m3 | 2.00 |  |  |
| 1.1.5.2.5 | 500111001008 | 人工制作安装钢筋 | t | 0.290 |  |  |
| 1.1.5.3 |  | 3 人行桥（4座） |  |  |  |  |
| 1.1.5.3.1 | 500101002027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27.00 |  |  |
| 1.1.5.3.2 | 500103001013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21.00 |  |  |
| 1.1.5.3.3 | 500109011027 | 桥墩 整墩 | m3 | 1.00 |  |  |
| 1.1.5.3.4 | 500109011028 | 人力施工小型混凝土工程 人行桥 | m3 | 1.00 |  |  |
| 1.1.5.3.5 | 500111001009 | 人工制作安装钢筋 | t | 0.050 |  |  |
| 1.1.5.4 |  | 4 放水口（27个） |  |  |  |  |
| 1.1.5.4.1 | 500101002028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72.00 |  |  |
| 1.1.5.4.2 | 500103001014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50.00 |  |  |
| 1.1.5.4.3 | 500109001005 | 基础混凝土 | m3 | 5.00 |  |  |
| 1.1.5.4.4 | 500109011029 |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30~40m | m3 | 5.00 |  |  |
| 1.1.5.4.5 | 500114001017 | φ160mmPVC管（含安装） | m | 16.50 |  |  |
| 1.1.5.5 |  | 5 过路涵（1个） |  |  |  |  |
| 1.1.5.5.1 | 500101002029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22.00 |  |  |
| 1.1.5.5.2 | 500103001015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16.00 |  |  |
| 1.1.5.5.3 | 500114001018 | 混凝土管安装 平段 管道内径0.80m | m | 6.00 |  |  |
| 1.1.5.5.4 | 500109001006 | 基础混凝土 | m3 | 4.00 |  |  |
| 1.1.5.5.5 | 500109011030 |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30~40m | m3 | 4.00 |  |  |
| 1.1.5.5.6 | 500114001019 | 砂石垫层  实际厚度(cm):5 | m2 | 10.00 |  |  |
| 1.1.5.5.7 | 500114001020 | 碎石垫层 实际厚度(cm):10 | m2 | 4.53 |  |  |
| 1.1.5.5.8 | 500109010003 | 机械拆除现有砼路面 | m3 | 1.00 |  |  |
| 1.1.5.5.9 | 500101002030 | 1m3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7~8km | m3 | 1.00 |  |  |
| 1.1.5.5.10 | 500114001021 | 公路路面 混凝土 压实厚度20cm | m2 | 4.08 |  |  |
| 1.1.6 |  | 六 文山斗渠1-3（长230米） |  |  |  |  |
| 1.1.6.1 |  | 1 渠道工程 |  |  |  |  |
| 1.1.6.1.1 | 500101001006 | 清灌木 | m2 | 483.00 |  |  |
| 1.1.6.1.2 | 500101002031 | 杂草及灌木运输7-8km (按0.1折合成立方） | m3 | 48.00 |  |  |
| 1.1.6.1.3 | 500101002032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116.00 |  |  |
| 1.1.6.1.4 | 500103001016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机械 | m3 | 155.00 |  |  |
| 1.1.6.1.5 | 500114001022 | 外购土 | m3 | 39.00 |  |  |
| 1.1.6.1.6 | 500109011031 | 预制混凝土板 肋形或槽形板 | m3 | 14.00 |  |  |
| 1.1.6.1.7 | 500109011032 | 预制构件运输 板 体积0~0.6m3 运距0~1km | m3 | 14.00 |  |  |
| 1.1.6.1.8 | 500109011033 |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 板 单个构件体积0~0.2m3 | m3 | 14.00 |  |  |
| 1.1.6.1.9 | 500111001010 | 人工制作安装钢筋 U型渡槽 | t | 1.330 |  |  |
| 1.1.6.1.10 | 500114001023 | 人工外购铺草皮 | m2 | 396.00 |  |  |
| 1.1.6.1.11 | 500109011034 | 混凝土拆除 人工拆除 | m3 | 14.00 |  |  |
| 1.1.6.1.12 | 500101002033 | 1m3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7~8km | m3 | 14.00 |  |  |
| 1.1.6.2 |  | 2 机耕桥（4座） |  |  |  |  |
| 1.1.6.2.1 | 500101002034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30.00 |  |  |
| 1.1.6.2.2 | 500103001017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22.00 |  |  |
| 1.1.6.2.3 | 500109011035 | 桥墩 整墩 | m3 | 4.00 |  |  |
| 1.1.6.2.4 | 500109011036 | 人力施工小型混凝土工程 机耕桥  | m3 | 2.00 |  |  |
| 1.1.6.2.5 | 500111001011 | 人工制作安装钢筋 | t | 0.290 |  |  |
| 1.1.6.3 |  | 3 人行桥（4座） |  |  |  |  |
| 1.1.6.3.1 | 500101002035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27.00 |  |  |
| 1.1.6.3.2 | 500103001018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21.00 |  |  |
| 1.1.6.3.3 | 500109011037 | 桥墩 整墩 | m3 | 1.00 |  |  |
| 1.1.6.3.4 | 500109011038 | 人力施工小型混凝土工程 人行桥 | m3 | 1.00 |  |  |
| 1.1.6.3.5 | 500111001012 | 人工制作安装钢筋 | t | 0.050 |  |  |
| 1.1.6.4 |  | 4 放水口（27个） |  |  |  |  |
| 1.1.6.4.1 | 500101002036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46.00 |  |  |
| 1.1.6.4.2 | 500103001019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32.00 |  |  |
| 1.1.6.4.3 | 500109001007 | 基础混凝土 | m3 | 3.00 |  |  |
| 1.1.6.4.4 | 500109011039 |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30~40m | m3 | 3.00 |  |  |
| 1.1.6.4.5 | 500114001024 | φ160mmPVC管（含安装） | m | 10.50 |  |  |
| 1.1.6.5 |  | 5 过路涵（1个） |  |  |  |  |
| 1.1.6.5.1 | 500101002037 | 挖掘机挖土渠(不装车) 反铲斗容1.0m3 | m3 | 22.00 |  |  |
| 1.1.6.5.2 | 500103001020 | 建筑物回填土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人工 | m3 | 16.00 |  |  |
| 1.1.6.5.3 | 500114001025 | 混凝土管安装 平段 管道内径0.80m | m | 6.00 |  |  |
| 1.1.6.5.4 | 500109001008 | 基础混凝土 | m3 | 4.00 |  |  |
| 1.1.6.5.5 | 500109011040 |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30~40m | m3 | 4.00 |  |  |
| 1.1.6.5.6 | 500114001026 | 砂石垫层  实际厚度(cm):5 | m2 | 10.00 |  |  |
| 1.1.6.5.7 | 500114001027 | 碎石垫层 实际厚度(cm):10 | m2 | 4.53 |  |  |
| 1.1.6.5.8 | 500109010004 | 机械拆除现有砼路面 | m3 | 1.00 |  |  |
| 1.1.6.5.9 | 500101002038 | 1m3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7~8km | m3 | 1.00 |  |  |
| 1.1.6.5.10 | 500114001028 | 公路路面 混凝土 压实厚度20cm | m2 | 4.08 |  |  |
| 1.2 |  |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  |  |  |  |
| 1.2.1 |  | 一 临时工程 |  |  |  |  |
| 1.2.1.1 | 500114002001 | 临时工棚 | 项 | 50.000 |  |  |
| 1.2.1.2 | 500114002002 | 临时仓库 | m2 | 50.00 |  |  |
| 1.2.2 |  | 二 临时施工便道 |  |  |  |  |
| 1.2.2.1 | 500114002003 | 施工便道 | KM | 0.650 |  |  |
| 1.2.3 |  | 三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  |  |  |  |
| 1.2.3.1 | 500114002004 |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 kw | 4793.940 |  |  |
| 1.2.4 |  | 四 其它临时费 |  |  |  |  |
| 1.2.4.1 | 500114002005 | 其它临时费 | %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龙华区2019年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工程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环境保护措施 |  |
| 2 | 文明施工措施 |  |
| 3 | 安全防护措施 |  |
| 4 | 小型临时工程 |  |
| 5 |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  |
| 6 |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龙华区2019年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金额(元) | | 备注 | |
| 1 | | 预留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龙华区2019年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工程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名称 |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1 | 人工 | |  |  |  | |
| 2 | 材料 | |  |  |  |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图纸**

（另册）